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A 0 1與A 0 2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征旻